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奉核公佈實施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八日修訂

## 第一條、目的：

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共同關懷社會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申請對象：

(一)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全國各大專院校經校方核准設立且績效良好之服務性社團。

(二)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全國各大專院校經校方核准設立之院、系所學會。

## 第三條、補助原則：

(一)計劃服務區域以國內外生活或政府福利資源匱乏，且屬偏遠或原住民之地區為優先。

(二)以計劃之迫切性、需要性、可行性、創新性、發展性、及教育性為審查原則。

- (三)為有效整合資源,以不重覆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為原則,各社團於申請計劃中應標明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金額情形。
- (四)接受補助之社團,應依申請計劃執行,其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以符合專款專用之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必需變更原計劃者,應提書面說明經本會通過後變更之。

#### **第四條、不予審查事項:**

- (一)申請文件不完備。
- (二)申請資料不詳實。
- (三)尚有已申請計劃仍在執行中。
- (四)近三年內有未依規定核銷或曾被追回已撥款項者。

#### **第五條、補助項目:**

舉辦醫療衛生及社會服務等活動之場地、交通、膳食、器(教)材、專業人員終點等所需費用。

#### **第六條、補助標準:**

- (一)補助金額最高以拾萬元為限。超過拾萬元,

且計畫有特殊意義與價值者另專案審查。

(二)年度所有計畫之總補助金額以預算編列為限。

### **第七條、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一)單位行文(提案單位行文、校方用印)

(二)計畫補助申請表(表一)

(三)計畫書(含電子檔)：

包括計畫聯絡人、目標、範圍、時間、地點、服務對象、服務人數(次)、工作內容、工作時程、人力預估、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包括項目、規格、數量、單價、金額，並逐項註明用途)、經費來源及其他事項,力求詳實。

(三)社團簡介、過去活動成果說明及照片。

(四)其他出版物或補充性文件。

### **第八條、申請程序：**

(一)各申請社團應備妥本辦法第七條之各項資料,經由學校正式發函,向本會慈善志業發展處(後簡稱本會慈發處)提出申請。由慈發

處先就本辦法第四條情形及書面資料進行初步審核。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修正，並須於二週內回覆修正。

(二)申請時間:每年四~五月及十~十一月。

(三)審理時間: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開始，並於一個月內審核完成，並通知結果。

#### **第九條、審查程序:**

(一)由本會慈發處依補助原則審核，並參考社團過去服務績效及執行狀況，必要時得以電話聯繫學校社團管理行政單位或實地訪視社團，以了解社團的執行能力。

(二)實地訪視可由本會慈發處或委請專家協助之。

(三)審查結果層呈主管核定後，按決議金額撥款。

#### **第十條、撥款:**

各申請社團收到公文通知後，須盡速憑學校開立

正式收據及學校匯款資料向本會慈發處請款，逾期視為放棄申請。

### **第十一條、責信與計劃督導：**

(一)責信：受補助計劃之收支相關資料，社團須以合宜方式公開予全體社團成員知悉。

(二)計劃督導：

1. 對接受經費補助之社團，本會得於計劃執行期間至社團或計劃服務區實地訪視，以解該補助款運用情形及計劃推展之情形及績效。
2. 經實地了解，發現執行不力、變更原計劃、移用補助經費或帳目不清者，得追回已撥款項。
3. 受補助之社團若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未能依期執行活動且未提出說明者，或未於第十二條所列之核銷期限內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書，本會得中止贊助該社團三年內之各項申請案。

## **第十二條、核銷與獎助(勵):**

- (一)各社團接受之補助款,應按原訂計劃經費概算專款專用,並依相關稅法辦理核銷。
- (二)受補助社團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本會將不接受新計劃之申請。
- (三)透過單位行文(提案單位行文、校方用印),送交核銷資料。
- (四)年度結束或計畫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支出明細表、憑證影本、活動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並檢附活動照片影像光碟,送交本會慈發處查核銷案,計劃執行成果將為本會日後審核該社團申請補助之重要參考。
- (五)為鼓勵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積極投入社會關懷服務工作,本會將視各社團計劃執行情形,辦理相關獎助(勵)活動。

**第十三條、本辦法呈總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